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331號

原　　告　莊雅筑

訴訟代理人　蕭蒼澤律師

被　　告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彭騰德

訴訟代理人　邱培慎律師

　　林仕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0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於民國91年2月5日為要保人，以訴外人即伊之子蔡懷哲為被保險人，向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公司（下稱國華人壽）投保溫馨防癌終身健康保險（90A），併附加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附約、安心住院醫療日額給付附約、人壽平安保險附約（下合稱系爭保險契約），後國華人壽之保險契約由被告繼受。嗣蔡懷哲於107年7月7日在美國發生車禍而受重傷，伊向被告申請理賠，遭被告以系爭保險契約逾期未繳保費已失效為由拒絕理賠，而前揭情事經YAHOO奇摩新聞網於109年7月15日刊登標題為「億元救子/不知國華人壽被全球併購 設計師出車禍驚覺成保單孤兒」之報導，其報導內容並引用被告於109年7月13日以聲明稿就前揭情事之回應，內容略為：「經查詢該被保險人於本公司持有1張有效醫療險附約與1張無效保單，保戶所申訴之保單為無效保單，有鑒於同理被保險人之狀況，本公司秉持關懷保戶之人道精神，日前已表示願提供新臺幣（下同）50萬慰問金予被保險人，以表心意並祈願被保險人早日康復。此外，該被保險人

之有效醫療險附約，本公司已依約給付41萬8500元，日後若再提出理賠請求，本公司仍會持續依保險契約規定給付理賠金額。」等語（下稱系爭聲明），惟兩造約定之繳費方式為被告派員收費，然其並未派員向伊收費，亦從未告知保單逾期，有關保單是否停效之爭議，尚待司法判決釐清，系爭聲明內容未完整講述被告理賠之保單要保人係蔡懷哲之父蔡敏男而非伊，亦未聲明兩造已進入司法程序，致伊遭受網友辱罵「這女人很爛」、「不繳錢無效失效來吵保險公司」、「保險公司已理賠40多萬，另外，還要送錢50萬，不之感恩」等語，產生伊有獅子大開口、不知感恩等負面評價，嚴重貶損伊之名譽及社會評價，致伊精神上受有莫大痛苦，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規定請求精神慰撫金300萬元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3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伊所發表之系爭聲明僅說明伊與蔡懷哲之保單狀況與理賠結果，內容均屬真實且無涉原告行為、品德、人格操守之評價，非對於原告人格漫加指摘或以貶損為目的而發表系爭聲明，並無侵害原告名譽權之故意。又原告遭網友評論僅係網友之個人行為，與系爭聲明無關，應不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系爭聲明全屬經查證之事實，就兩造理賠爭議為說明，目的在於維護伊之商譽，並非具有不法性之行為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原告於91年2月5日為要保人，以蔡懷哲為被保險人，向國華人壽投保系爭保險契約，後國華人壽之保險契約由被告繼受（本院卷第95至97頁、第115頁）。

㈡被告於109年7月13日發表系爭聲明(本院卷第25頁、第49頁、第67至69頁)。

四、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主張被告發表之系爭聲明侵害其名譽權，爰依民法第18

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請求精神慰撫金300萬元，而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㈠按民法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始能成立，故侵權行為賠償損害之訴訟，原告須先就上述要件為相當之證明，始能謂其請求權存在，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2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名譽有無受損害，應以社會上對個人評價是否貶損作為判斷之依據（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98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兩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認為在一般情形上，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均發生同一之結果者，則行為與結果可謂有相當之因果關係（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166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原告主張被告之系爭聲明侵害其名譽及社會評價等語，然查，觀之系爭聲明內容（本院卷第49頁），僅在描述被保險人蔡懷哲之保險契約效力、被告理賠意願及理賠結果等情，難認有何使其受到他人憎惡、蔑視、侮辱、嘲笑、不齒與其往來之文意，而有貶損原告社會上評價之意。又原告主張被告發表系爭聲明致伊遭受網友辱罵「這女人很爛」、「不繳錢無效失效來吵保險公司」、「保險公司已理賠40多萬，另外，還要送錢50萬，不之感恩」等語，然綜觀系爭聲明內容（本院卷第49頁），並無促使社會大眾辱罵原告之內容及意涵，且衡諸一般社會通念，難認被告之聲明通常會招致前揭網友辱罵言語之結果，是被告抗辯其無侵權行為之故意，且原告遭網友評論僅係網友之個人行為，與系爭聲明無關，應不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等語，尚非無據，是原告之主張，已難

採信。

㈢另原告雖主張被告未完整講述被告理賠之保單要保人係蔡懷哲之父蔡敏男而非伊，復未說明兩造已進入司法程序，有美化自身疏失，因而產生原告有獅子大開口、不知感恩等負面社會評價等語，然原告未舉證被告有何應為前揭聲明內容之義務存在，自難認被告有何應為前揭聲明內容而不為之侵害行為，況被告縱未為前揭聲明，亦難認足生原告被認為是獅子大開口、不知感恩等負面評價，此外，原告復未舉證被告有何侵害原告名譽權之行為及被告行為與原告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之存在，則原告主張，當不足採。

㈣另原告所主張系爭保險契約是否因原告未繳費而停效、保費有無自動墊繳、被告有無依法催告、原告與訴外人南山人壽保險公司保單繳費情形等情，均與本案原告所主張之侵權行為要件無涉，自不影響本院之認定，併此敘明。

㈤總此以言，原告未舉證被告有何侵權行為存在，其主張顯屬無徵，礙難採憑。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3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所為假執行之聲請即失其依據，爰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料，經本院審酌後，認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8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蕭清清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8　　日

書記官　林家鋐